

关于《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关于废止阳江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第 4 号公告部分条款的公告》的解读

一、制定《公告》的背景

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，根据《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，第 50 号、第 53 号修改）有关规定，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开展了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根据清理结果，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制定并发布《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关于废止阳江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第 4 号公告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。

二、《公告》的主要内容

《阳江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个人所得税带征率的公告》（阳江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，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修改）附件《阳江市个人所得税带征率表》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十二条的带征率和注释第 1 条因已经不适应税收征管实践，决定宣布失效废止。